最高法院115年第2次公開甄選錄事面試名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最高法院甄選錄事面試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2次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應試人員: 01莊○宇、02許○媛、03陳○伶、04吳○櫻

說明:

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115年4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15分先於本院1樓報到，並於9時30分至7樓參加口試。

二、 應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（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請依所定應試時間準時報到依序口試，逾時 **10** 分鐘以上者視同缺考。

(三)其餘甄選方式事宜請參閱本次公開甄選簡章。

(四)如不克前來參加甄選，請於面試前1日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分機6566吳小姐。